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公告日	2021年6月16日
有无分红及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0
001994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
1,636	1,288
基金的相关指标	单位(份)
1,760,290,943.67	73,543,498.65
最近一期基金总资产	17,627,094.36
最近一期基金总负债	7,354,349.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36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6月16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金额的折算方法参照《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红利再投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金额的折算方法参照《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分红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分红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之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受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6月24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6月24日及之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次分红中生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127.1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进展简要

2021年6月1日,公司以16,256万元竞得编号为T202021(SD)W0G0020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公司将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后续地块取地及宗地开发利用建设,视情况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碧霞西大道西侧地块B-IJ-01-03-03之一,01-03-06。

2.成交价:16,256万元。

3.出让年限:50年。

4.土地用途:一区工业用地(127,493.73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区工业用地(120,331.16平方米);二区、三区为公园绿地(7,155.67平方米)。

三、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加快统筹规划建设,尽快发挥生产基地的功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将尽快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单位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让合同将取消,公司可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情况

会议以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极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东东极”或“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由东极乐东在上述出资范围内决定并开展有关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

2.背景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广东东极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名称为准)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销售五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的经营活。

8.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9.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分析

公司已取得《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将尽快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单位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让合同将取消,公司可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备查文件

《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分之一(合二分之一);

三、通过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意见并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二分之一(合二分之一);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在原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召开特别会议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定期定额投资新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并授权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若场外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合二分之一)选举产生的基金管理人召集并主持大会的召集人;

7.若同意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8.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侧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9.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0.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1.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2.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3.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4.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5.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6.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7.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8.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19.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20.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21.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22.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

23.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召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由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袋账户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通过的,由召集人重新召集并表决。